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高〔2021〕166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优化本科高校教师队伍结构，持续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教学水平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1年5月15日

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快推进河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积极推进“人才强校”工程，加快培养青年骨干教师，提高全省高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实施好“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在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所有学科专业中开展，分期分批实施。主要面向师德师风高尚、教学效果突出、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成效显著、具有发展潜力的一线教师，限在岗在编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；以项目为载体、突出重点领域，优先支持与我省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、专业领域；以人为本，把培养人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。

第四条 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每年选拔一次，公开公平、竞争择优。培养实行省、校两级管理，资助方式采取省教育厅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相结合的方法。

第二章 申报与选拔

第五条 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择优资助参与一流学科、特色骨干学科、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建设的青年教师；承担有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所在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；以及获得全国、省级本科高校教师课堂创新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奖项的指导教师。

第六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：

1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。

2、在教学一线工作，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。具有硕士学位、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、3年以上讲师职称。

3、教学科研素质较高。在教学方面，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，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，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，已取得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；在科研方面，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，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和成效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有重要学术观点的论文、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著作。

4、教学成果转化成效显著。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学术上具有先进性，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。项目具备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的优势，能以多种方式将科研成果融入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教材。

第七条 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实行限额申报。各高校根据申报条件和学校实际，组织青年教师申报，要统筹申请人学科专业领域，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业绩进行论证，提出推荐意见。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应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经学校签署意见后统一报省教育厅。

第八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评审，提出建议人员名单。经省教育厅审核、公示后公布。

第九条 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学科、专业布局发展和师资队伍发展规划，同步启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培养建设工作，形成国家、省、校三级青年教师建设梯队。未启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高校，不得申报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。

第十条 已获国家级、省级青年骨干教师、教学名师、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，不再纳入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选拔范围。

第三章 培养与管理

第十一条 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对象培养期三年，省

教育厅根据不同学科专业予以经费资助，所属高校落实匹配等额经费。

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行目标管理。受资助的青年教师，须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任务，在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团队建设、项目成果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预期目标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要按照本办法规定，严格执行培养计划，认真履行培养责任，创造良好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条件，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、资料；优先安排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研修培训，在省、校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改革项目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十四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要主动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，承担核心课程教学任务，积极参加全国、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，指导学生参加全国、省级职业技能大赛，积极参与教育研究、教学改革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，在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方面有明显提高。培养对象发表、出版相关的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学术报告及鉴定成果等，均应注明“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字样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日常管理和中期考核，确保按期完成培养目标。培养期满后二个月内，学校要组织专家组对培养对象进行终期考核，制订具体的考核方案及量化指标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，校外专家要占三分之一以上。考核完成后，将考核情况报省教育厅。考核结论分为合格、暂缓验

收、不合格。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后，考核合格者，省教育厅将颁发“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”证书；暂缓验收者，延长一年培养期，下一年度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；考核不合格者或违反道德规范、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，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，追回拨付经费。

第十六条 培养对象因特殊原因，在我省高校校际调动的，其培养资格经调出和调入学校同意，可由调入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继续培养；调离教育系统或调往外省的，原所在学校应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，培养资格自调出之日终止。

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对各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总体完成情况进行审核。在审核中如发现以下情况，视为完成效果较差，

1. 学校管理松散、考核不严、指标偏低；
2. 培养对象发表论文、著作等成果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
3. 成果与培养计划要求内容相关度不高；

对完成效果较差的学校，我厅将在全省通报并核减下一年度申报名额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各高校参照本办法制订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办法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教高〔2016〕40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18日印发

